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5]48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学校食堂有害生物防治制度》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老鼠、蟑螂、苍蝇、蚊虫等有害生物在食堂区域的孳生与侵害，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维护师生员工健康，营造清洁、卫生的就餐环境，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九条措施的通知》要求，区教育局制定了《丰南区学校食堂有害生物防治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丰南区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

丰南区教育局 学校食堂有害生物防治制度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九条措施的通知》要求，为有效预防和控制老鼠、蟑螂、苍蝇、蚊虫等有害生物在食堂区域的孳生与侵害，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维护师生员工健康，营造清洁、卫生的就餐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有害生物防治应遵循物理防治(粘鼠板、灭蝇灯等)优先，化学防治(滞留喷洒等)有条件使用，专业防治(寒暑假每年两次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公司)定期组织的原则，保障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

二、学校食堂所有区域，包括食品加工区(后厨)、仓储区、就餐区、餐具清洗消毒区、更衣室、卫生间及食堂建筑外围(垃圾存放点、周边绿化带、排水沟等)场所的墙壁、地板无缝隙，天花板修葺完整。所有管道(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空调等)与外界或天花板连接处应封闭，所有管、线穿越而产生的孔洞，选用水泥、不锈钢隔板、钢丝封堵材料、防火泥等封堵，孔洞填充牢固，无缝隙。使用水封式地漏。

三、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设有易于拆洗且不生锈的防蝇、防虫纱网、防蝇帘或设置空气幕。

四、人员、货物进出通道应设有防鼠板等防鼠设施，防鼠板的高度宜在 60cm 以上，门的缝隙应小于 6mm。

五、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 16 目的防虫筛网。

六、食堂餐饮服务场所内应使用粘鼠板、捕鼠笼、机械式捕鼠器等装置，不得使用杀鼠剂；场所外可使用抗干预型鼠饵站，鼠饵站和鼠饵必须固定安装。

七、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使用电击式灭蝇灯的，灭蝇灯不得悬挂在食品加工制作或贮存区域的上方，防止电击后的虫害碎屑污染食品。

八、排水管道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宜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 10mm。

九、定期检查食品库房或食品贮存区域、固定设施设备背面及其他阴暗、潮湿区域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发现有害生物，应尽快将其杀灭，并查找和消除其来源途径。

十、食品安全员每日巡查食堂内外环境，重点检查缝隙封堵情况、卫生死角、虫鼠害迹象(如粪便、啃咬痕迹、活体等)，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后勤管理部门并记录。

十一、食堂从业人员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卫生要求。责任区域卫生彻底清洁，不留食物残渣、积水等孳生源；正确保管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及时密封；规范处理餐厨垃圾和废弃物，垃圾桶加盖并及时清运；发现有害生物活动迹象或设施损坏(如纱窗破损、门缝变大)立即报告食堂负责人。

十二、防治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食品、食品接触面及包装材料等受到污染。食品容器、工具、设备不慎污染时，应彻底清洁，消除污染。

十三、选择的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应标签信息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并在有效期内。不得将不同的卫生杀虫剂制剂混配。

十四、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场所存放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产品。应设置单独、固定的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产品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具备防火防盗通风条件，由专人负责。